

**審查事項第 案**  
**(本欄由內政部填寫)**

**後堀溪新埔橋至北新橋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

- 一、 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二、 申請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三、 申請徵收標的：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 405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02514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四、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五、 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詳附圖)
- 七、 徵收土地圖說：（詳附圖）
- 八、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4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 九、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 1、土地總筆數、面積 13 筆，6.029500 公頃。(含未登錄地 1.45 公頃)
  - 2、公有土地總筆數、面積：2 筆，2 公頃。(含未登錄地 1.45 公頃)
  - 3、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11 筆，4.029500 公頃。
  - 4、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3.026986 公頃。
  - 5、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面積比例：75.12%。
- 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說 明	內政部 審查情形 (本欄由內政部 填寫)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附評估分析表，如附表 1)，並經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1. 公益性： (1) 後堀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部份河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0;"/>

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於本件工程範圍段，恰為河道迴轉之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且因目前現有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且部份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爰需進行本工程，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2) 本件工程能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本徵收之土地毗鄰後堀溪，相關農地多只能做低密度之農業生產，倘遇淹水災情，更導致農業損失，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4) 徵收計畫範圍內位於後堀溪，逢雨易淹，雖屬農地，但農糧收成有限，本徵收案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業損失。
- (5) 本工程係沿後堀溪河道進行施作，影響民眾生活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6)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7)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

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本工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2. 必要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1). 因後堀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部份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於本件工程範圍段，恰為河道迴轉之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且因目前現有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且部份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爰需進行本工程，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本案工程依河川區域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爰於本河段右岸興建護坦工及填土區，左岸則作低度河灘整理，水路流槽辦理河道整理等，本工程依實際需整治、整理之範圍，工程寬度 30~150 公尺不等，工程總長度約 800 公尺，所需取得之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上游處，長度約 400 公尺。

(3).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水系

支流後堀溪治理規劃檢討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後堀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工程係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內辦理。

(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整治工程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5) 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2 申請徵收必要性：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2)設定地上權或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

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份，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大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因協議價格太低、工程設計方式不滿意等因素不願與本局協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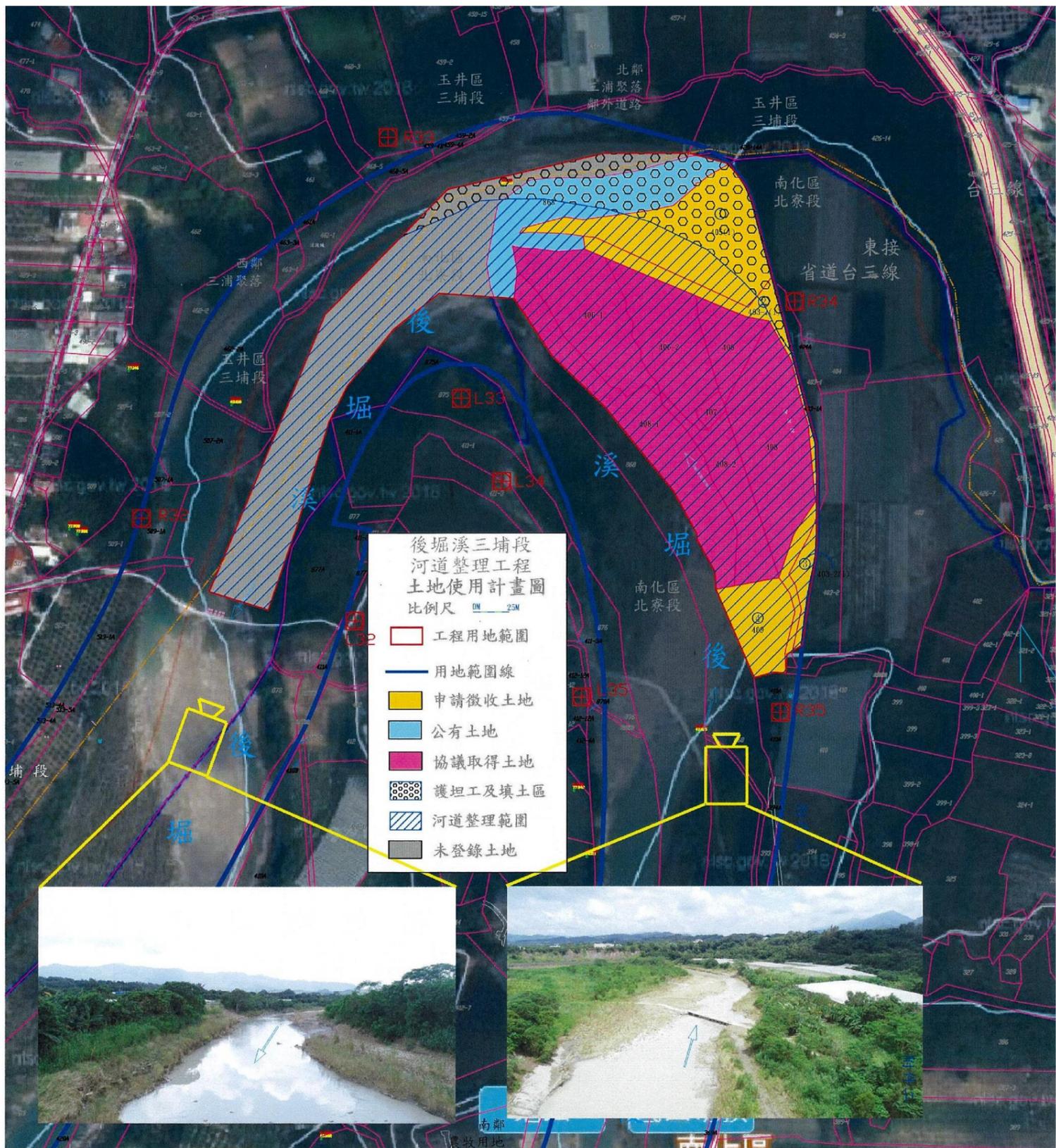
3. 適當與合理性：(1) 本案依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八四府建水字第 14812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附件十七)，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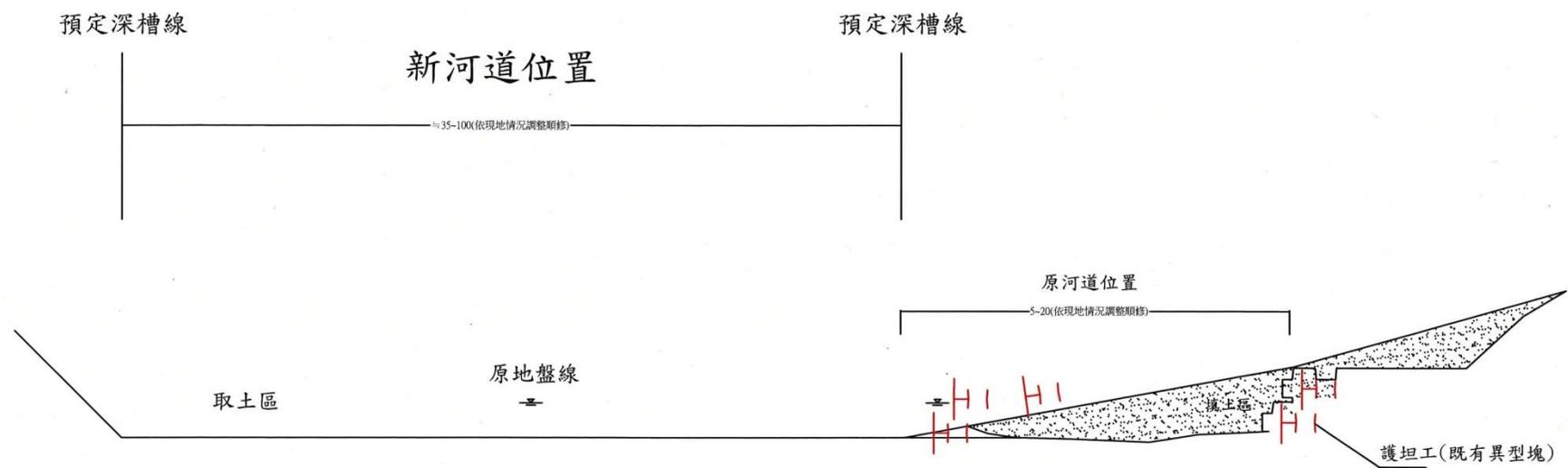
	<p>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毗鄰後堀溪，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作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2)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另因本工程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轉業或失業之情事，故本案應具有合理性。</p>	
<p>2. 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p>	<p>依水利法第4條規定，經濟部為中央管河川之主管機關，故有執行本案之能力。 本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辦理，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本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3. 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p>	<p>1.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69593 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2. 案內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水保字第 1110921362 號函復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免受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4. 事業計畫是</p>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p>	<p>為堤防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5. 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p>	<p>所需經費已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於經濟部水利署110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詳預算書影本)，準備金額總數為3600萬元整，所需補償金額總數746萬4023整，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p>	<p>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7. 其他審查事項。 (1) 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p>	<p>簡述舉辦公聽會經過情形，並檢附與會者陳述意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如附表2。 已依規定於111年2月25日、同年3月14日舉行第1、2次公聽會。 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2) 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協議取得並簡述協議不成之理由。</p>	<p>簡述通知、送達情形，與所有權人協議之經過情形及土地協議價格。 1. 已依規定於111年5月24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 2.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760~820元/m<sup>2</sup>。 3. 本案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份未同意協議價購，面積占私有土地之24.88%，未達成協議之理由為協議價格太低、工程設計方式不滿意等因素，致協議不成，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3) 是否已以書</p>	<p>檢附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陳述情形。</p>	<p>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3。 已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被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表 3。</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p>(4) 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含徵收土地之評定徵收補償市價、估價基準日、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及調整後徵收補償市價。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徵收補償地價：690~750 元/m<sup>2</sup>。 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 111 年市價變動幅度 100.3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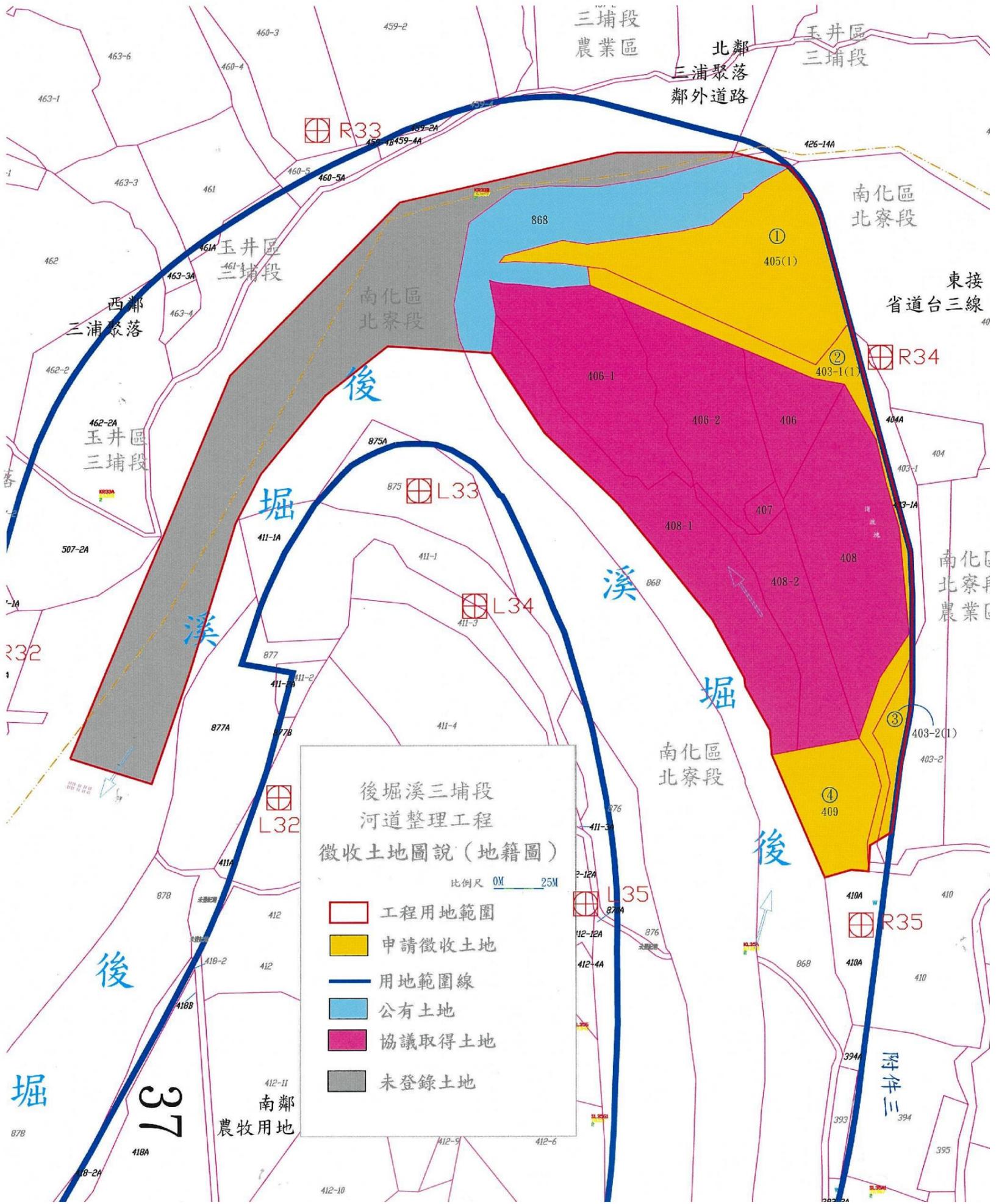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應為彩色圖籍）





## 施作斷面圖

徵收土地圖說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應為彩色圖籍)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本件所辦理之河道整理工程，坐落南化區北寮里及玉井區三埔里，依據玉井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1 月份統計資料，三埔里及北寮里人口數分別為 522 人及 1,223 人，年齡結構以 51~65 歲以上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0251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工程範圍內無居住及設籍人口，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惟本徵收之土地毗鄰後堀溪，相關農地多只能做低密度之農業生產，倘遇淹水災情，更導致農業損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影響之程度。</li> <li>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li> </ol>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例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li> <li>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li> <li>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li> </ol>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li> <li>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li> </ol>	<p>本件所徵收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02514 公頃，使用編定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徵收計畫範圍內位於後堀溪，逢雨易淹，雖屬農地，但農糧收成有限，本徵收案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業損失，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69593 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li> </ol>	<p>(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毗鄰後堀溪，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2.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3.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故範圍內土地僅極少數民眾於非汛期時，間隔種植低密度、低經濟價值之農作物，另工程範圍內並無居住及設籍人口，且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轉業或失業之情事極微。(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3) 本徵收計畫案倘涉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再另行協助相關民眾前往勞動部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1.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 2.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排擠效果。 1.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毗鄰後堀溪，因相關防洪設施尚未施作，因易淹水，致土地僅能作低密度農業生產使用，本工程係為河道整理工程，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惟並無漁牧產業鏈。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69593 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並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p>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有助於土地完整利用。。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69593 號函復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li> <li>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臺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6 日府環綜字第 1111090778 號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 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林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係沿後堀溪河道進行施作，影響民眾生活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 111 年 8 月 26 日府環綜字第 1111090778 號函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本工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li> <li>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展指標。</p> <p>(1)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b>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b>，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將於核准徵收供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69593 號函復符合「<b>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b>」之規定同意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p>更為非農業使用。</p> <p>(3) 案內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水保字第 1110921362 號函復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免受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p>後堀溪流域上游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部份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水流路時而更迭漫淹。本件工程範圍，恰為後堀溪河道迴轉處，每遇洪水沖擊，易於此處淤積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河槽整理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爰急需進行本堤段新建工程，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 因後堀溪上游段，位於山區地勢陡峻，且支流眾多、均源短流急，屬尚未整治區段，該河段並無固定流槽，致溪流路時而更迭漫淹。又因現有河段防洪設施缺乏且部份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本件工程範圍段，恰為河道迴轉之處，每遇洪水衝擊，易於此處氾濫成災，且因目前現有河道淤積尚未整理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需辦理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件整治作業。</p> <p>2. 本件工程位置毗鄰南化區北寮里及玉井區三埔里，毗鄰後堀溪，預定辦理相關護坦工、填土、河灘整理及水路流槽河道整理工程，藉以整治該河段。上開工程施作能束洪、導洪、增加通洪斷面及減少溢淹、漫淹情事，並保障毗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維護河防安全，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p> <p>3. 本案工程係依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治理規劃檢討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係於臺灣省政府</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84年3月25八四府建水字第148120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內辦理</p> <p>4. 本案業奉經濟部111年8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590號函核准興辦。</p> <p>5.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將於核准徵收供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6. 案內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7 月 14 日南市水保字第 1110921362 號函復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免受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p> <p>7.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p>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p>1. 興辦事業計畫選定範圍之評估說明。</p> <p>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p> <p>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p>	<p>1. 本案依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八四府建水字第 14812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p>	<p>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附件十七)，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p> <p>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p> <p>3. 本案業奉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附件一）。</p> <p>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整治工程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p>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後堀溪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後堀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p>	<p>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p>	<p>1. 本件所辦理之河道整理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不適用。(2)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p>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份，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p> <p>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p>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大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份所有權人因協議價格太低、工程設計方式不滿意等因素不願與本局協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後堀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整治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 三、綜合評估分析（說明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逐項分別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 1、公益性：

- (1) 本件工程位置毗鄰南化區北寮里及玉井區三埔里，毗鄰後堀溪，預定辦理相關護坦工、填土、河灘整理及水路流槽河道整理工程，藉以整治該河段。上開工程施作能束洪、導洪、增加通洪斷面及減少溢淹、漫淹情事，並保障毗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維護河防安全，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
- (2)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惟本徵收之土地毗鄰後堀溪，相關農地多只能做低密度之農業生產，倘遇淹水災情，更導致農業損失，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 2、必要性：

因目前現有河段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且部份河段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致每逢強降雨宣洩不及，便易造成部分地區發生淹水災情。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以避免淹水災害，爰需進行本工程，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3、適當與合理性：

-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治理規劃檢討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範圍

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工程係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內辦理。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附件 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楊正雄	111.1.28	<p>1. 意見 1： 有關本人土地被非法登記，未來相關徵收費用如何支應？</p> <p>2. 意見 2： 辦理公聽會應該先將有關資訊，簡報一併寄送或公開？</p> <p>3. 意見 3： 未來設計時之設計高度應施作至計畫高度，並按相關報告、程序辦理。</p> <p>4. 意見 4：</p>	<p>本局回復：</p> <p>1. 本次公聽會就興辦工程所需用地取得範圍公開說明，合與敘明；後續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階段，均以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資料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洽購對象，台端所述土地遇有非法登記以致影響權益情事，應洽詢地政主管機關，以維權益。</p> <p>2. 公聽會開會通知依照規定於本局網站公開並寄送公告轉請所在地市政府及公所公告周知，工程興辦內容均於會場以大字報說明並提供簡報索取，有關台端建議，將做為未來辦理公聽會精進參考，感謝指導。</p> <p>3. 感謝相關建議，本局刻正按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提報工程及用地取</p>

			<p>相關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應勇於負責，而非僅於服務而已。</p>	<p>得等作業，屆時設計階段將按有關報告(計畫)統合考量辦理。</p> <p>4. 感謝台端指導意見，將會向同仁宣導觀念，作為業務精進方向。</p>
二	三埔里陳金敏里長：	111.1.28	<p>感謝貴單位重視河道整理。</p>	<p>本局回復：感謝里長支持本案辦理。</p>
三	呂明德	111.1.28	<p>請盡速整治後堀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本局回復：感謝台端指導意見，本局將持續辦理整治。</p>
四	賴進木	111.1.28	<p>1. 意見 1：堤防高度要高一點。</p> <p>2. 意見 2：舊河道要挖通。</p>	<p>本局回復：</p> <p>1. 感謝相關建議，時設計階段將按有關報告(計畫)統合考量辦理。</p> <p>2. 感謝建議，屆時將視現地土方及有關報告(計畫)一併評估後辦理。</p>

第二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楊正雄 (現場口述， 不願留書面資料)	111.2.25	意見1：有關河底遭沖刷流失之土地遭非法移轉登記，請問後續該如何處理？	1.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台端反應於本案徵收前之相關已流失土地業遭非法登記移轉事宜，查水利法於公告河川區域線內並無限制區域線內之不動產買賣或移轉等民法之法律行為，故區域線內不論土地是否流失，本局均無權限制其行為，然台端反應早前土地已遭非法登記乙項，不動產物權之變更，按規定應以書面登記始生效力，該有關登記作業是否涉及無效或不法，本局將按台端意見函轉有關單位覈辦。
1-1			楊正雄另陳情臺南市政府違法交易問題(楊君無法提供所涉土地資料)，臺南市政府及	1. 本局另函請玉井地政事務所查明楊君所陳違法交易問題，並獲玉井地政事務所函復「略以…本所無從查證亦無法釐清是否為

			<p>本局依楊君之陳情書代為函詢相關地政事務所，並將地政事務所之函復情形函轉楊君。</p>	<p>土地違法交易…」。</p> <p>2. 本局並將上開處理情形回復楊君。</p>
2	<p>北寮里長 李坤童</p>	111. 2. 25	<p>徵收範圍的土地及地上物價格建請協助爭取更好的價格。</p>	<p>本局書面回答：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所涉地上改良物之查估作業，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楊正雄 (現場口述， 不願留書面資料)	111.3.14	意見1：請再 行提供工程用 地範圍、清冊 等資料。 意見2：有關 本案設計未來 應考量整治高 度應符合計畫 高度。	5.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 工程範圍、工程平面 圖、斷面圖等相關資 料已張貼於本會場， 請參看。會後另提供 相關清冊等資料予台 端參考。 6.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 擬施作之河道整理工 程主係為保護有關範 圍之護岸基腳及疏通 河道，以降低深槽流 速達減緩沖刷之效， 進而完善三埔聚落等 範圍之防護，工程內 容非屬佈設堤岸，故 未來以河道整理及拓 寬為主要重點，而非 以施作堤防高度為目 的。

附件 3：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後堀溪三埔段河道整理工程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楊正雄	111.5.16	<p>1. 整治方式只因未鄰近聚落認定不宜設堤防，沿用三十年前基腳保護工可能過度武斷，到目前堤防設計未公布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知，以原消波塊當基礎是否足夠承載新堤防，若承載力不足而可能遭水流沖刷，將導致承受不均勻有沉陷破壞危險。</p> <p>2. 貴局曾三度現勘（97年9月23日、103年9月19日、103年12月4日）認消波塊部分陷落、基腳有沖蝕後退等情事，如今卻又認定消波塊保護穩定，顯忽略洪水位及平均流速為工程的設計條件，新河道整理後河寬40-50m，不及舊河道寬度，洪水必將破壞</p>	<p>本局 111.5.27 水六產字 11118011870 號函回復如下：</p> <p>1. 意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工程規畫整治事項，綜合答覆：有關「後堀溪三埔段河道整理工程」整治方式，考量案址屬河道急彎之大凹岸，經評估其治理需求，採河道整理及基腳保護為主要方式，以保護後方聚落，改善完成後將擴大通洪斷面、減緩流速並減少凹岸沖刷。台端所關切堤防設計之防災成效，本局將納入設計考量。</p> <p>2. 意見第四項，本案協議市價係本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p>

			<p>基腳保護工程，為節省國家預算將來恐花費更大維護或重建費用。</p> <p>3. 堤防以基腳保護為設計主題，堤防線離岸邊距離大堤內無靠，提高未達岸高之半，其防災功能令人擔憂。</p> <p>4. 農地為現今低層人民（農民）之生命財產，農民對自己土地被流失皆痛苦不堪，今河道整理工程徵用流失地，政府當體恤低層人民生活，查估單位應將徵用土地視為正常農地估算不該低於市價，且徵用地相互毗鄰單價有高低之別不合理。</p>	<p>的近鄰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故本案工程範圍內各土地之相關宗地條件若不同，協議市價價格亦不相同，合先敘明。經查臺端土地為南化區北寮段 403-1、403-2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本案估價選取之交易實例皆為農牧用地之交易，故並無臺端所述視為非正常農地且低於市價之情事。經重新檢視本案評估之價格，其估價過程均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且估價結果與市場正常交易情形尚相符，敬請臺端諒察。</p>
2	楊正雄	111.6.6	<p>主旨：辦理「後堀溪三埔段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估價程序缺乏公開透明，協議價無討論空間恐有過度專斷之虞，本案</p>	<p>本局 111.6.15 水六產字 11118013300 號函回復如下：</p> <p>一、上揭陳述意見函說明二，有關協議市價部份本局回覆如</p>

		<p>拖延數十年可證明已無保護後方聚落安全之假議題，且無「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急辦條件，請檢討考慮設計一條真正有效保護農地之堤防，建請修改堤防線擴大徵收範圍至目前河岸，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署 111 年 5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11150008340 號函。</p> <p>二、查內政部實價登錄北寮段地號 256-42、256-38、256-39 等三筆，其市場正常交易價均高於河川局協議價多多，土地徵收條例明定「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不成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協議價既估定就不得再商議。無論在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皆相同之毗鄰徵收地，其協議單價有高低差別且不公開，不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暫緩辦理</p>	<p>下：本案協議市價係本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故本案工程範圍內各宗土地之相關宗地條件若不相同，協議市價價格亦不相同，合先敘明。經查臺端所述交易實例北寮段地號 256-42、256-38、256-39 等三筆土地皆屬【耕讀山居】社區式莊園建案之交易實例，經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得知業者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收購周邊土地，作為整體式規劃使用，故土地使用性質及現況與本案勘估標的替代性較低，故不採用。經重</p>
--	--	--	--

			<p>產權移轉作業，另予以商議空間。</p> <p>三、本案工程仍採基腳保護並於河岸外圍施作整理，計畫堤防線與河岸有距離，堤防與河岸高低落差大，可預期基腳保護遇洪水期對農地缺乏有效保護能力，目前消波塊與河岸間形成無法農務作業之廢弛農地幾十年，即為基腳保護典型產物不可忽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忍痛犧牲割讓徵收，建請修改堤防線緊貼河岸築成一條真正堅強有效護岸堤防，保護現存農地避免徒增無法使用閒地。</p>	<p>新檢視本案評估之價格，其估價過程均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且估價結果與市場正常交易情形尚相符，敬請臺端諒察。</p> <p>二、陳述意見函說明</p> <p>三有關工程規劃、設計等部份，經濟部水利署業以111年6月14日經水河字第11151055210號函復如下(諒達)：【旨案工程為加強保護後方三埔聚落，係採河道整理及基腳保護為治理措施，避免洪水持續橫向沖刷，可減少土地流失及增加通洪斷面。台端所關切設施之保護能力建議，將請本署第六河川局設計時將納入考量】，故本局將依上開函示辦理。</p>
3	楊正雄	111.6.17	<p>依貴局111年6月15日水六產字11118013300號函提下列意見請盡速答覆：1. 請提供本案貴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評價及台南市政府評定報告。2. 本人所提三筆土地皆同屬農牧</p>	<p>本局111.6.30水六產字11150039330號函回復如下：</p> <p>一、有關臺端請本局提供估價師評價及台南市政府評定報告一事，因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內容包含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p>

		<p>用地請未歪解，若不信請再查北寮段 474 號今(111)年 3 月成交。請問所謂相關宗地條件有何不同？尤其 405 地號是條件最佳為何被評第三等，409 與 403-1 相毗連被評為最低等是何道理？3. 對設施保護能力，貴局確定不加考量維持原定，請明確說明。</p>	<p>權人之私人資料，惟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故本局不便提供；另臺南市政府所辦理該徵收補償市價評定報告資料及過程，並非本局權責範圍，建請逕洽臺南市政府辦理，敬請臺端諒察。</p> <p>二、有關臺端所提第 2 點意見，前次陳述所提三筆土地交易實例(北寮段地號 256-42、256-38、256-39)，皆屬【耕讀山居】社區式莊園建案之交易實例，經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得知業者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收購周邊土地，作為整體式規劃使用，其土地使用性質及現況與本案勘估標的不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原則蒐集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管制相同或相近之比較實例，故所陳交易實例不予採用。另所陳 111 年 3 月交易之北</p>
--	--	--	--

			<p>寮段 474 地號土地，該交易實例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路角地、臨省道 3 號、面前道路寬度為 15 米，查臺端土地北寮段 403-1、403-2 地號與該交易實例雖同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但土地之道路條件不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比較法估價須選擇與勘估標的條件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故所陳交易實例不予採用。另工程範圍內各宗土地價格不同主要係因各土地之個別因素不同，個別因素包括土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及周邊環境等。經重新檢視本案評估之價格，其估價過程均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且估價結果與市場正常交易情形尚相符，敬請臺端諒察。</p> <p>三、有關臺端所提第 3 點意見，設施保護能力乙節，本局會於設計時納入考量，前</p>
--	--	--	---

				<p>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111年5月26日經 水河字第 11150008340號函、 111年6月14日經 水河字第 11151055210號函、 111年6月14日經 水河字第 1115105521號函及 本局111年5月27 日水六產字第 11118011870號函、 111年6月15日水 六產字第 11118013300號等函 復台端在案(以上均 諒達)。</p> <p>四、台端迄今尚未繳 交協議價購所需之過 戶資料(權狀、身份 證影本及便章等)予 本局，為利公共工程 後續推動，臺端所屬 土地，本局近日將啟 動徵收程序，採徵收 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合予說明。</p>
3-1			<p>第六河川局函請臺南 市政府提供「評定報 告」資料後，續回應 楊正雄君：</p>	<p>本案業由臺南市府函 復本局並轉復楊君， 函旨如下：「...地評 會之評議資料及會議 紀錄等相關評定過程 及資料，礙難提 供...」。</p>

				<p>三、上開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公文內說明二所揭：已函送本局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乙節，本局業以 111 年 6 月 16 日水六產字第 11118013530 號函，將台端所屬土地之徵收補償市價提供予台端知悉(諒達)，合予說明。</p>
4	楊正雄	111.6.20	<p>主旨：「後掘溪三埔段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已進行強制徵收手段，若貴署同意無協議空間，往後只另尋管道救濟，請查照。說明：一、復貴署 111 年 6 月 14 日經水河字第 11151055210 號函。二、依 111 年 6 月 15 日第六河川局水六產字第 11118013300 號函未明確表明設計考量及徵收協議價格問題。三、111 年 6 月 16 日第六河川局水六產字第 11118013530 kes 號最通牒需繳交相關過戶文件。</p>	<p>本局 111.6.28 水六產字 11153056410 號函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台端所提「設計考量」問題，台端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及 111 年 6 月 6 日函文反應予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局，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局前均已以相關函文函復台端在案(諒達)。</p> <p>二、另台端所提「徵收協議價格」疑義乙節，台端亦於上開 111 年 5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及 111 年 6 月 6 日函文反應予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局，因相關協議價格係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所辦理，原由本局以</p>

				<p>111年5月27日水六產字第 11118011870號函、 111年6月15日水六產字第 11118013300號函一併函復台端在案(以上均諒達)。</p>
5			<p>補充回應楊正雄君關於「修改堤防線擴大徵收範圍至目前河岸並納入消波塊與河岸間之廢弛農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意見」</p>	<p>本局 111.8.30 水六產字 11118020830 號函回復如下： 一、台端所陳：「修改堤防線擴大徵收範圍至目前河岸並納入消波塊與河岸間之廢弛農地」乙節，本局回復如下：後堀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係考量暢洩計畫洪水量無虞，維持排洪能力並考慮現況地形及河道特性，維持河道自然平衡。目前劃設範圍已包含現況河岸，寬度足以通過後堀溪計畫洪水量，且本件河道整理工程可適度拓寬河道、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水位，爰無必要再修改堤防線擴大徵收範圍。 三、有關台端所提「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意見」，本局基於專業補充回復如下：</p>

				<p>(一) 本案工程主要係採河道整理及加強基腳保護(河岸河槽保護)之整治方式辦理，合先敘明。(二) 台端提及：「... 乘載力不足而可能遭水流沖刷... 洪水必將破壞基腳保護工程.... 防災能力堪憂..... 可預期基腳保護遇洪水期對農地缺乏有效保護能力....」等，綜整回復如下：本工程係規劃利用凸岸之淤積土方回填於凹岸處，培厚之土方可增加原沖刷岸之穩定與提升抗沖刷能力；並搭配河道整理加大深槽斷面，以降低河槽流速與減緩沖刷，最終再配合基腳保護工設置後，以達固定深槽之目標，完善該段整體防洪功效。</p>
--	--	--	--	---